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行政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曲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董事陈福旭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李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独立董事姜爱丽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丛强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191,379,508.00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9,137,950.80元、5%的任意盈余公积9,568,975.4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91,282,189.80元，202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3,954,771.60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665,721,4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5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6,430,355.25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存在增加的

可能。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宋文山先生、李军先生、曲国霞女士和姜爱丽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还将进一步的完善和改进。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事项一：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福旭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二：公司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宋森先生、荣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三：公司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福旭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四：公司与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五：公司与北京华信创银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六：公司与厦门市益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七：公司与江苏百年银行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八：公司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宋森先生、荣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九：公司与威海优微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荣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十：公司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宋文山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授信额度和贷款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额度为 9 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融资合约，授权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鉴于之前担保期限即将到期，为了保持担保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保证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继续为欧洲公司、荣鑫科技、数码科技、服务子公司、正棋机器人提供融资担保（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资金充足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571.240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572.1506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571.240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572.150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累计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币种）的额度内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丛强滋先生、陈福旭先生、曲斌先生、宋森先生、荣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曲国霞女士、姜爱丽女士、季振洲先生、钱苏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曲国霞女士、姜爱丽女士、季振洲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钱苏昕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规定，钱苏昕先生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拟任独立董事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

格证书的承诺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 14:00 在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以姓氏笔画为序）：

丛强滋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 EMBA 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泰山学者特聘专家、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曾任北洋集团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科长、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新北洋，曾任新北洋总经理。现任新北洋董事长。

丛强滋先生持有公司 24,619,407 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丛强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曲斌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威海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威海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今就职于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新北洋董事。

曲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曲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福旭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曾任威海市规划局副科长，威海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主任，威海市规划局办公室主任，威海市规划局党组成员、威海市援川工作前线指挥部副指挥，威海市住建局党委委员、市政处处长，威海市住建局调研员，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新北洋副董事长。

陈福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福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森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硕士学位。曾任山东省昌乐县宝石城实业公司部门经理，山东三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北洋集团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程序设计员、项目管理部副经理，新北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新北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新北洋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宋森先生持有公司 2,780,600 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宋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荣波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曾任公司研发部行政助理、项目管理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北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荣波先生持有公司 20,000 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荣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以姓氏笔画为序）：

曲国霞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博士。曾任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经济系讲师、经济系副教授。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圣贝纳迪诺分校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英国伦敦国王学院高级访问学者、杜伦大学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山东大学（威海）商学院教授，教学名师；兼任威海市审计学会副会长，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国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曲国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季振洲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博士。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教授、博导，国家科技项目与国家级科技成果评审专家。长期从事高性能计算、系统结构与安全、芯片设计、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等研究。

季振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季振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姜爱丽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2年—1989年在山东大学法学院学习，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先后获得威海市“三八红旗手”，山东大学（威海）“师德标兵”、“青年教学能手”、“教学名师”“毕业生最喜爱的专业老师”、“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并成为学校两届“青年学科带头人”。学术著作、论文多次在山东省法学优秀成果、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中获奖。主要兼职有山东省国际经济法暨台湾法律问题研究会常务理事、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威扬律师事

务所兼职律师。曾任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威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北洋独立董事。

姜爱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姜爱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钱苏昕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制冷与低温工程系副教授，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博士毕业于马里兰大学机械工程系，先后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中国博士后国际交流引进项目，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曾任马里兰大学研究助理、西安交通大学能动学院讲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能动学院副教授，兼任国际制冷学会 B1 专委会青年委员。

钱苏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钱苏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